

北京民办教育信息

第 12 期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3 年 9 月 12 日

目 录

【政府工作】

- 设立高等学校不再禁止营利 民办学校可取得合理回报..... 1
- 房山区教委召开 2013-2014 学年第一学期学前教育工作会 1
- 西城区教委召开民办教育系统庆祝第 29 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 2

【会员之窗】

- 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举行 2013 级新生开学典礼..... 2
- 北京旅游专修学院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 3

【学校建设】

- 现代管理大学召开教学工作会议 4
- 北京新圆明职业学院开展说课汇报活动 4

【合作交流】

- 北京城市学院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签订合作框架
协议 5
- 中国政法大学 MBA 学员访问北京王府学校 6

【业内动态】

- “程淮教授学前儿童发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京隆重召开 6
- 2013 年全国省级民办教育协会秘书长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信息
联络员工作会议召开 7

【八面来风】

浙江: 公私互补 有序竞争	8
开封: 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	9
甘肃: 省教育厅将开展民办学校开学检查工作	10

【简讯】

北京城市学院荣获第七届全国商科院校技能大赛市场营销专业 竞赛一等奖等多项奖励	10
---	----

【政府工作】

设立高等学校不再禁止营利 民办学校可取得合理回报

9月5日，国务院法制办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布了《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建议一揽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4部法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草案明确民办学校可以要求取得合理回报。此外，高等教育法等拟删除“高等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内容。

现行教育法规定，办学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可以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在实践中，民办学校绝大多数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取得合理回报在执行中存在一些问题。为完善民办学校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规定，将教育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修改为：“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金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删除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关于设立高等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内容。同时，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增加规定，“民办学校可以自主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法人。”

房山区教委召开 2013-2014 学年第一学期学前教育工作会

8月28日，房山区教委组织召开2013-2014学年第一学期学前教育工作会，全区公办、民办幼儿园园长及各乡镇教育助理参加会议。

会上，区教委学前科负责人对上学期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并对本学期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区教师进修学校学前教研室负责人对新学期工作要点进行解读。

房山区“三化两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教委主任郭志族在讲话中对学前教育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指出全区公办园及民办园为房山区教学质量整体的提高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办园的覆盖率的提升、民办园的壮大及正规化，为本区“三年入园率”做出了重大贡献；学前教育战线的保育教育质量的提高对基础教育质量提

高做出了重要贡献。最后他强调今后工作重点：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公办园的覆盖率、民办园教育的规范化水平和整体保育质量，切实提高干部水平和教师专业化水平。二是下一阶段房山区学前教育要在科学布局上做努力，并提出三个相关重要命题：一是幼儿的行为训练及养成；二是幼儿的思维和动手能力；三是幼儿的身体锻炼与成长。

西城区教委召开民办教育系统庆祝第 29 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

9月4日，西城区教委民办教育庆祝第29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在西城区文化中心多功能厅隆重召开。西城区教工委、教委有关领导和受表彰的民办学校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以及被2013年新命名为“诚信自律办学星级学校”的代表参加了庆祝表彰活动。

会上，西城区教工委副书记刘忠宣读了《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表彰2012—2013年度民办学校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的通知》，西城区民办教育协会会长杨之靖宣读了《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命名2013年西城区民办教育机构“诚信自律办学星级学校”的通知》。之后，与会领导分别为受表彰的优秀个人和星级学校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牌。

区教委副主任童薇代表区教委对受到表彰的优秀个人和星级学校表示热烈祝贺，并充分肯定了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星级学校在区民办教育中发挥的作用。最后她对民办学校提出两点希望和要求：一是希望每所学校进一步规范办学，不断加强自身管理，不断完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二是希望各个学校能够通过多种方式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师资培训，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对每位学员负责。

【会员之窗】

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举行 2013 级新生开学典礼

8月31日上午，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2013级新生开学典礼在学院多功能厅隆重举行。学院有关领导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出席了此次典礼。

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院长平桂祥在向 2013 级新生的致辞中，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胸怀梦想，志存高远；二是要勤奋学习，学会学习；三是要修身养性，学会为人处事。并指出，大学是同学们积累文化知识，修身养性，为今后发展积蓄力量的关键时期，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会为每一个人提供同等的发展平台，希望同学们在大学期间能够抓住机遇，学有所成，不要在毕业后后悔自己虚度光阴而抱憾终身。

随后，教师代表在发言中与同学们共勉：一是放下包袱，积极自信；二是认准目标，持之以恒；三是注重当下，付诸行动；四是百折不挠，柳暗花明。并在此基础上代表全体教师向学校领导和所有新同学们表示：会秉承爱岗敬业的信念，严以律己、为人师表；会致知力行，努力学习、勇于创新；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质和教育水平。

之后，在校生和 2013 级新生代表先后上台发言，表明了自己的决心。

最后，北京市委教育工委驻民办高校督导专员兼党建工作联络员骆武刚在讲话中指出：一、学院依法办学，规范管理，特色鲜明，是一所可以信赖的学校；二、党和国家不断加大对民办高等教育的支持力度，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有着美好的前景；三、希望新同学志存高远，奋发学习，努力实现自己的中国梦。

北京旅游专修学院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

9 月 1 日上午，北京旅游专修学院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总结上学期主要工作，安排部署本学期工作要点。

学院院长高景谋从以下几方面总结了上学期工作：一是学生管理工作稳中有升，安全稳定工作成效突出，校园生活丰富多彩；二是教风学风不断提升，顺利通过北京市教委对学院作为中央民族大学教学站的评估；三是招生达到预期目标，新生将近 1100 名，费用控制在预期最低；四是就业工作继续深化改革，由三个就业办改为一个就业指导中心，就业数量质量有较大突破；五是机关工作运转顺利，政令畅

通，重点项目陆续到位，形成了有效的办学模式和管理体制；六是党建工作求真务实，坚持党课学习，荣获市级先进党支部称号。

之后，高景谋院长安排部署了本学期的工作要点：第一，做好党建和办学状况评估的准备工作。第二，继续做好安稳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继续降低流失率。第三，教学工作向中央民族大学看齐，按照中央民族大学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教学工作。第四，为应对全国就业异常严峻的形势，学院准备在就业工作方面制定新的规划，出台新的举措。第五，做好招生的后续工作。第六，进一步搞好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最后，高景谋院长要求所有教职员把自己的工作当做一份事业去做好。教师和管理人员一定要善待学生，像对待自己孩子一样对待学生，要对得起自己，对得起学生，对得起家长。所有行政管理人员要把自己当做一颗螺丝钉，在自己的岗位上兢兢业业，保证学院的各个环节都出色地正常运转。

【学校建设】

现代管理大学召开教学工作会议

9月9日下午，现代管理大学召开2013—2014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工作会议。学校有关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首先，学校副校长刘兆新对开学初教学工作进行了总结，对今后工作提出了要求。之后，教务处、督导教研室、学工处负责人分别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工商管理学院、文化与传媒学院等6位院长也先后发言，针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学校校长兼党委书记孙权在讲话中指出，这次会议开得及时，因为这是布署教学工作的最好时机；开得重要，因为学校的教学工作思路需要在具体工作中加以体现。他充分肯定了开学初的教学工作，并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学校开局很好，要巩固良好的局面，扎扎实实落实各项工作，使学校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二是抓好基础工作，提

高教学工作质量。三是校、院结合，齐抓共管，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效益和水平。

北京新圆明职业学院开展说课汇报活动

9月11日，北京新圆明职业学院举行了全校教师说课活动。学院邀请了4名北京市高职教育专家对教师说课进行了指导和评议。学院各系部负责人、各门课程任课教师就如何组织好本系、本课程教学，确保教学质量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汇报。

专家组共听取了本学期31位任课教师的说课汇报。专家组认为，每位说课的教师都能做到态度认真，上课所需要的文件基本齐全；在教学方面，很多教师能根据高职培养人才的特点和所教授对象的不同，联系实践，调整所教课程与教学目标的关系；一些教师还能够通过热点问题、游戏等手段来引导学生学习，教学方法新颖、比较吸引学生。

同时，专家组也对学院的整体教学工作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一是要明确目标，内容清晰；二是课程组织多考虑如何组织和调动学生；三是要加强对教师的管理，统一规范；四是每个系要从专业的角度整体考虑，如何更好地完成好教学任务等。

【合作交流】

北京城市学院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为支持黔西南自治州发展，北京城市学院冉楠副校长一行赴贵州省黔西南州，代表北京城市学院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签署五项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黔西南州教育局举行。

北京城市学院与黔西南自治州签署了《北京城市学院黔西南州教育局关于组建教育科学研究院的合作框架协议》、《北京城市学院黔西南州教育局关于选派优秀毕业生任村长助理的合作框架协议》、《北京城市学院黔西南州教育局关于学校校（园）长、骨干教师挂职培训的合作框架协议》、《北京城市学院2013年对贵州省黔西南州定向招生协议书》、《兴义民族师范学院与北京城市学院的合作框架协议》

共 5 项协议。

在黔西南访问期间，州委书记张政热情接待了冉楠副校长一行，真诚感谢北京城市学院对黔西南州的帮助与支持，并就双方进一步的合作与冉楠副校长交换了意见。冉楠副校长还参观考察了兴义师范学院，并在与兴义师范学院举行的双方合作交流座谈会上，就高校人才培养和高等级人才引进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中国政法大学 MBA 学员访问北京王府学校

9 月 4 日上午，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助理兼市场发展部主任肖富荣带领中国政法大学 2013 级百余位 MBA 学员访问了北京王府学校。肖富荣主任和众学员在王府学校老师的引领下参观了学校的部分场馆和教室。参观完毕，双方在北京王府学校国际会议中心进行了深入座谈。

作为中国政法大学校友的法政集团董事长兼王府校区总校长王广发对母校学员的来访感到非常高兴。他和大家分享了自己一路走来的经验，并就当今产业转型期的教育问题作了深入、详细的报告。王校长指出，产业结构调整转型优化升级，离不开人才知识结构调整转型优化升级。我们国家要想在国际社会享有地位，人才要有地位。人才有地位的基础是教育要有地位。教育要有地位，需从娃娃抓起。新时期的教育要结合《2020 教育纲要》、《2020 人才纲要》，保证师资队伍、教学设备设施以及培养出的人才与国际接轨，这样才能实现教育与国际接轨，产业与国际接轨。

【业内动态】

“程淮教授学前儿童发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京隆重召开

7 月 26 日上午，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事业发展中心、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北京民办教育协会联合举办的“程淮教授学前儿童发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国家会议中心隆重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近 350 名领导、专家、学者、学前教育工作者、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研讨会。同时，以

“幸福园·中国梦”为主题的程淮教授理论与实践成果全国公益巡讲活动发布仪式正式启动。

会上，程淮教授以《做创造幸福人生的幸福使者》为题，系统阐释了他作为一个拥有医学、脑科学、心理学、教育学等教育背景的，跨学科儿童发展专家对中国学前儿童早期发展的思考。程淮教授在研讨会中阐述了他经过潜心研究并提出的“创造幸福理论”，以及“幸福能力的三环理论”，他更针对儿童早期教育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体系建构和最佳实践与参会领导、专家及嘉宾进行分享。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杨志彬理事长在致辞中表示，程淮教授是首批由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表彰的“中国民办幼儿园卓越领军人物”之一。他多年潜心于儿童发展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建立了自己较为系统的、被多年教育实践证明效果明显的儿童发展与实践特色体系。他创建了《儿童潜能发展学》理论，倡导培养幼儿“创造幸福”能力的童年核心价值，开发“幸福泉创造力系课程”，在为幼儿创造力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本次研讨会是由多家国家级专业机构共同为民办学前教育工作者首次举办的个人教育思想研讨会，这是民办学前教育界的一件大事，是传递正能量、促进学前教育理论发展的好事。

2013年全国省级民办教育协会秘书长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信息联络员工作会议召开

8月6日至7日，“2013年全国省级民办教育协会秘书长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信息联络员工作会议”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召开。会议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主办，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内蒙古师范大学鸿德学院协办。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有关领导出席会议，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各分支机构秘书长、各省级民办教育协会秘书长以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信息联络员共47人参加了会议。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秘书长张有声通报了2013年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上半年的主要工作以及信息联络员工作。之后，会议交流了各省市办教育的发展情况及民办教育协会的工作情况，与会代表就当前

民办教育发展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信息联络员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长王文源在总结讲话中，从三个方面分析了国家民办教育政策新动向：第一，已经启动了以“民办学校非营利性与营利性分类管理”为中心的民办教育顶层制度设计；第二，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教育部正加快有关民办教育法规的完善与政策的协调；第三，民办教育扶持政策将重点解决民办学校属性、产权、税收、教师身份、法人治理结构等几个关键问题。最后，王文源秘书长还通报了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13 年下半年 8 项主要工作，并请各省级民办教育协会继续大力支持。

【八面来风】

浙江：公私互补 有序竞争

日前，浙江省召开了全省社会力量办学办医工作交流推进会。会上，来自省内各地政府机关及教育界的与会代表就《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探讨并达成共识。

据了解，浙江省政府近期将在对具体问题修改完善后正式发文，在全省范围内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和引导民间力量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征求意见稿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通知》(国办发[2010]48号)总体要求制定提出的。

《意见》提出，要将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民办教育和公办教育的协调发展，在政府承担发展教育责任不变、保证教育投入依法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留出发展空间，着力优化结构，积极支持有特色、高水平的民办教育，加快形成公私互补、有序竞争和良性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

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的教育体系。

在具体内容上，《意见》以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为龙头，提出按“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总体分类要求，试行将民办学校分为“捐资举办的学校”、“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回报的学校”、“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学校”和“经营性学校”四类，并逐类进行分类管理。具体涉及到落实法人财产权，依法落实“合理回报”制度，规范资产管理，设立风险基金，明晰学校所有者权益等内容。

在保障师生权益上，《意见》提出了对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一视同仁，破除教师流动中的体制性障碍，并提高保障民办教师的社保待遇，保障民办学校学生的各项权益。此外，《意见》还在对民办教育要素保障中的建立健全财政扶持制度，规范土地使用权，建立产权流转制、投融资体系等内容上提出了新的政策并就政府如何加强监管与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

开封：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

为促进民办教育进一步发展，近日，开封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自今年起，市财政每年从本级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并依法登记的民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和民办幼儿园，其新建、改(扩)建自有校舍幼儿园 12 个教学班，小学 24 个教学班，初中、中等职业学校、高中 36 个教学班，且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按以下标准奖励：幼儿园每个教学班 2 万元，小学每个教学班 3 万元，初中、中等职业学校每个教学班 5 万元，高中每个教学班 8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设施的购置。市管学校的奖励，由市财政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项目给予学校一次性奖励；县、区管理学校的奖励，由县、区政府参照此标准给予学校一次性奖励。

为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发展教育，支持民办学校做大做强，开封市在落实民办学校用地、建设、税收等方面也给予优惠，民办学

校在水、电、气、暖供给，排污等方面享受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优惠政策，保障民办学校法人、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多角度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支持力度。

此外，开封市政府对民办学校的督导制度也同步建立，加强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并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监控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力度。审批机关对民办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违规招生等行为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非法办学的，按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长效机制的相关规定予以取缔。

甘肃：省教育厅将开展民办学校开学检查工作

为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确保民办学校在新学年安全稳定运行，甘肃省教育厅近期将对全省民办学校开学工作进行检查。

据了解，此次检查主要针对学校消防、食品卫生、校舍、交通、校园治安、集体活动等方面的自查整改情况，以及收、退费情况。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否经过物价批准；收取学费、住宿费是否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请《收费许可证》；收费是否向学生开具正式票据；是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是否收取明令禁止的教育收费项目；代办费是否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学校是否将学费存入学校银行账户，是否存在收费不入账、收费存入个人账户等现象。学校有否对学生做虚假承诺或擅自签订非法协议；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学杂费减免公示情况；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发放国家助学金和学费减免情况。

【简讯】

北京城市学院荣获第七届全国商科院校技能大赛市场营销专业竞赛一等奖等多项奖励

8月，第七届全国商科院校技能大赛市场营销专业竞赛总决赛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高校的60支参赛队，近400名参赛选手和辅导教师入围总决赛。北京城市学院研究部副主任李胜教授带队并指导的3支参赛队在总决赛中，经过激烈角逐，分别荣获一等奖一项，二等奖

两项；指导教师李胜教授获“优秀辅导教师奖”；北京城市学院被评为最佳院校组织奖。

编辑：胡丽雷 核发：刘征

共印 550 份